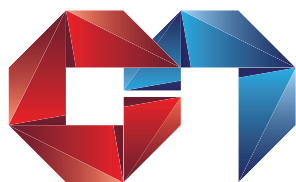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LOBAL MASTERMIND
環球大通

Global Mastermind Holdings Limited

環球大通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63)

須予披露交易 出售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股份

出售事項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五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賣方與各買方訂立買賣單據，據此，賣方已向買方出售其所持有之合共60,000,000股銷售股份，總代價為33,000,000港元及認購價為每股銷售股份0.55港元。總數60,000,000股銷售股份相當於中國星於本公告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97%。根據買賣單據，買方A及買方B均已各自收購30,000,000股銷售股份。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涵義

出售事項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超過5%但少於25%，因此，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之公告規定。

* 僅供識別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六日、二零一四年十月十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四日之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二日之通函。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八日，賣方與中國星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賣方已有條件同意認購而中國星已有條件同意發行1,500,000,000股舊中國星股份，相當於中國星當時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9.41%（經上述1,500,000,000股舊中國星股份擴大後），代價為135,000,000港元，認購價為每股舊中國星股份0.09港元。

茲提述中國星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一日、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六日之公告，以及中國星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之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中國星股本重組。於中國星股本重組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九日生效前，中國星之法定股本為50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舊中國星股份，其中18,827,587,348股舊中國星股份已發行及悉數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於中國星股本重組生效後，中國星之法定股本成為50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中國星股份，而中國星之已發行股本已成為7,531,034.93港元，分為753,103,493股新中國星股份。

於中國星股本重組生效後，賣方所持有之1,500,000,000股舊中國星股份已合併為60,000,000股新中國星股份，於買賣單據日期前，所有該等股份一直由賣方持有。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五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賣方與各買方訂立買賣單據，據此，賣方已向買方出售其所持有之合共60,000,000股銷售股份，總代價為33,000,000港元及認購價為每股銷售股份0.55港元。總數60,000,000股銷售股份相當於中國星於本公告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97%。根據買賣單據，買方A及買方B均已各自收購30,000,000股銷售股份。

(I) 買賣單據A

日期： 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五日

賣方： 賣方

買方： 買方A

所出售之資產： 中國星已發行股本中之30,000,000股普通股

代價： 16,500,000港元

代價乃根據認購價每股銷售股份0.55港元計算。認購價乃由本公司與買方A計及新中國星股份之現行成交價按公平基準及按一般商業條款協定。董事會認為，代價屬公平合理。

完成： 完成並無先決條件。完成已於買賣單據A之同日進行。

(II) 買賣單據B

日期： 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五日

賣方： 賣方

買方： 買方B

所出售之資產： 中國星已發行股本中之30,000,000股普通股

代價： 16,500,000港元

代價乃根據認購價每股銷售股份0.55港元計算。認購價乃由本公司與買方B計及新中國星股份之現行成交價按公平基準及按一般商業條款協定。董事會認為，代價屬公平合理。

完成： 完成並無先決條件。完成已於買賣單據B之同日進行。

銷售股份

合共60,000,000股銷售股份相當於中國星已發行股本（按根據公開資料所得之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之753,103,493股新中國星股份計算）約7.97%。

認購價

認購價每股銷售股份0.55港元較：

- (i)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五日（即買賣單據日期）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銷售股份0.60港元折讓約8.33%；及
- (ii) 於緊接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五日（即買賣單據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銷售股份約0.61港元折讓約9.84%。

認購價乃由本公司與買方參考（其中包括）新中國星股份之現行成交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董事認為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有關本公司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及經營旅遊業務、財資管理及放債業務。

有關買方之資料

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如適用）均為獨立第三方。買方A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從事投資控股業務，而買方B為一名商人。於訂立買賣單據前，買方或其緊密聯繫人於任何環球大通股份中概無擁有任何權益。各買方為獨立於其他買方及其各自緊密聯繫人，且與彼等概無關連。

有關中國星之資料

中國星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為326。中國星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而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電影製作、電影及電視連續劇發行、銷售健康產品、投資於從博彩中介業務取得溢利之營運、酒店及物業發展及投資。

下文載列中國星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以及中國星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

	截至六月三十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收益	442,199	554,457	1,044,506	1,283,597
除稅前溢利／(虧損)淨額	(39,086)	168,480	107,715	209,851
除稅後溢利／(虧損)淨額	(39,086)	168,527	107,864	210,011

進行出售事項授權之理由及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用途

出售事項之目的為重組本集團之投資組合及增強本公司之流動資金。董事認為，出售事項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為33,000,000港元及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32,900,000港元。本公司擬分配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作投資於香港金融市場上提供之上市金融工具及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

由於出售事項，預期本集團將確認出售事項虧損約7,800,000港元，其乃按銷售股份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之公平值約40,800,000港元與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約33,000,000港元之差額計算。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涵義

出售事項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超過5%但少於25%，因此，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之公告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及表達於本公告使用時具有下列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買賣單據」	指	買賣單據A及買賣單據B之統稱
「買賣單據A」	指	賣方與買方A就出售事項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五日訂立之買賣單據
「買賣單據B」	指	賣方與買方B就出售事項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五日訂立之買賣單據
「中國星」	指	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為326
「中國星集團」	指	中國星及其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環球大通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為8063
「關連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中國星股本重組」	指	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九日生效之中國星股本之重組，詳情載於中國星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之通函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根據買賣單據出售賣方擁有之60,000,000股銷售股份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環球大通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中國星及彼等各自之關連人士之人士
「新中國星股份」	指	於中國星股本重組生效後及於本公告日期之中國星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舊中國星股份」	指	於中國星股本重組生效前之中國星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買方」	指	買方A及買方B之統稱
「買方A」	指	買方A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從事投資控股業務，並為獨立第三方
「買方B」	指	買方B為商人，並為獨立第三方
「銷售股份」	指	賣方根據買賣單據已出售予買方合共60,000,000股新中國星股份
「賣方」	指	長悅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股東」	指	環球大通股份持有人
「認購價」	指	每股銷售股份0.55港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Global Mastermind Holdings Limited

環球大通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蒙品文

香港，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蒙建強先生、蒙品文先生、梁偉民先生及謝科禮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羅國豪先生、蔡永杰先生及馮維正先生所組成。

本公告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於刊登日起計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刊登最少七天，並在本公司之網站www.globalmholdings.com內刊載。

* 僅供識別